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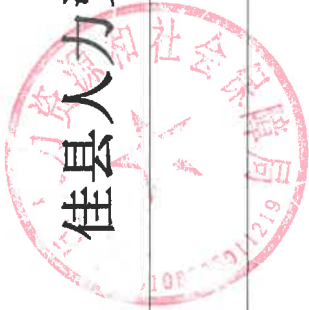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式样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18年12月29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13年7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8年12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15年4月24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2012年1月1日
7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18年12月14日

8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2018年10月1日
委托、受委托执法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年12月1日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2020年5月1日
3	《工伤保险条例》	2011年1月1日
4	《失业保险条例》	1999年1月22日
5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24年6月14日
6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5月1日
7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12月1日

8	《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2016年11月24日
9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2023年8月1日
10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年4月28日

附件 2



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1: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2					
执法主体2:xxx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2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委托 的 执 法 主 体 1：x x x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2						
委托 的 执 法 主 体 2：x x X						
序号	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委托执法的依据)	受委托的组织	委托周期	
1						
2						

受委托执法事项清单

受委托的单位1：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本）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人社部令第19号）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4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 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5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资料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24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7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监察；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以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履行劳动保障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 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 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 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止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8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七00号) 第三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二)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服务台账等服务信息档案；(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措施。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对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部门规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人社部令第50号)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措施，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向社会公布。其中，行政处罚、监督检查结果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常军	

				公示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向社会公示。 对按照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对告知承诺事项真实性进行检查。					
9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本)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10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常军	

11	对企业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地方法规】《陕西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2016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上级工会对企业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7月16日起至2029年7月15日止	佳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常军
受委托的单位 2: xxx							
序号	受委托的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受委托执法的依据(含事项依据、可以受委托执法的依据)	委托的执法主体	委托周期	责任机构	责任人
1							
2							

附件3

联络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崔张昊		0912-6721360	